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薪酬制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制度，建立系统的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对象为外部监事和内部监事。外部监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内部监事，指在公司除担任监事外还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也属于内部监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薪酬发放原则：内部监事按照公司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和津贴，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外部监事的津贴数额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任职津贴数额可由监事会建议调整，报股东大会通过，按月发放。

第四条 监事的绩效考核以及薪酬建议由监事会具体负责。

第五条 本制度中的薪酬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税前薪资，不包含国家规定的保险、津贴及其他福利等。

第六条 公司监事薪酬由监事会定期在每年年初进行审核，并最终根据整体经济环境与外部人才市场变化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年度调整。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确定公司监事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如国家出台新的与本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致使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监事会可以予以修订。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